关于 2万毒价/克 D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生物农药登记药效试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

青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我院承担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新型生物复合型鼠害防控制剂生产工艺优化及中试示范》（2026-SF-129），为推进 D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成果转化、落实农药登记前置试验，拟委托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开展草原鼠害药效试验服务，经调研论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依据

依据农业农村部 2017 年第 2569 号《农药登记资料要求》，药效试验报告是草原用杀鼠剂农药登记申报的核心必备材料，按规定该类试验须完成两年两地实施，且不得由单一机构独立承担。本产品为草原鼠害防治杀鼠剂，试验对象及场所特殊，普通试验单位不具备承接条件。经调研，仅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具备北方区域草原鼠害药效试验能力，熟悉当地鼠种与高寒干旱生境，无同类竞争单位，经专家论证，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采购内容、预算及经费来源

委托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开展两年一地草原鼠害药效试验，试验费用40万元，资金从项目专项经费列支。

特此说明。

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illegible]

[illegible]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2026年6月26日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 6月 26日

一级预算单位	青海大学
使用单位	畜牧兽医科学院
项目名称	青海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新型生物复合型鼠害防控制剂生产工艺优化及中试示范》（项目编号 2026-SF-129）
采购内容	关于 2 万毒价/克 D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生物药效试验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经审阅项目实施计划和国内市场调研研判： 草原类生物杀鼠剂办理产品登记，必须完成连续两年、覆盖南北两类典型草原生态区的药效验证试验，各区域试验须由属地具备法定试验资质专业机构承担，试验数据方可通过登记评审。针对北方草原片区的试验，经对北方具备农药登记试验资质的科研单位核查，目前仅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同时满足资质合规、场地适配等核心要求，北方区域内无其他同等条件的承接主体，不具备公开竞争基础。同意本次北方区域药效试验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 2 论证意见	北方草原区域的药效试验具有明确的地域专属要求，才能确保试验数据符合登记评审的有效性。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在北方草原鼠害防控试验领域拥有稳定的资质，北方区域内常规科研与试验机构，普遍不具备专属草原试验场地与对应生物杀鼠剂试验的技术储备，无法独立完成符合登记要求的完整药效试验，技术上无同等可替代的承接主体。 专家姓名：王宗生 工作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职务/职称：研究员
专家 3 论证意见	对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及市场供给情况，本次北方区域药效试验是农药登记的法定前置环节，不属于通用类试验服务范畴。试验需适配北方草原生态与本土害鼠特征，对承接单位资质有专项要求。经筛查北方具备试验资质的机构，同时满足法定资质的仅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一家，不具备竞争性采购条件，承接主体具有唯一性，无同等可替代的合格承接主体。 专家姓名：张学勇 工作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职务/职称：副研究员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党政联席会

会议纪要

青牧科阅〔2026〕36号

2026年第18次党政联席会
会议纪要

6月17日，牧科院院长刘书杰主持召开2026年牧科院第18次党政联席会议，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财务处提交的关于2万毒价/克D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生物农药登记药效试验事项的汇报。经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定：原则通过该项试验服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流程组织实施。

出席：刘素英　刘书杰　刘文辉　李生庆　李丰学

列席：杨文君　徐海燕　李凌云　张　弘　严海波

分送：院领导、后勤服务中心、财务处、院办公室、档。

畜牧兽医科学院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